1. 文件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13号）

二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类型及人员范围

（一）就业技能培训（含就业适应性培训）：六类人员，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 1月 1 日至 12月 31 日，下同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（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，下同）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、退捕渔民、去产能企业职工，以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人员等）。

（二）岗位技能培训（含岗前培训、通用职业素质培训）：企业在 1年内新录用的六类人员。已单位参保或单位就业登记的，可以个人身份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班次。

（三）劳动预备制培训：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（含中职）毕业生。

（四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：以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为主，兼顾各类技能岗位在岗员工。

（五）技师培训项目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、缴纳失业保险费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，参加 A类、B类及A+类职业（工种）培训后，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六）创业培训：

1．产生你的企业想法（以下简称GYB）培训：六类人员；

2．创办你的企业（以下简称 SYB）培训：六类人员和创业 1年内的社会劳动者；

3．改善你的企业（以下简称 IYB）培训：创业 1年以上的社会劳动者；

4．网络创业培训：六类人员和已创业的社会劳动者。

（七）求职能力实训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青年及就业困难青年群体为重点，兼顾其他未就业的青年群体。

三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

（一）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，就业技能培训、岗位技能培训分为 A类（非常紧缺）、B类（紧缺）、C类（一般）三类。培训后取得B类相关证书的，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见附件，培训后取得A类、C类相关证书的，培训补贴标准上限较 B类分别上浮、下浮 30%，课时费标准较 B类分别上浮、下浮 15%。属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 A类职业（工种），设立为 A+培训项目，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分别较B类上浮 60%、30%。各区县可结合实际，对于劳务品牌和培训品牌的培训项目，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可另行上浮 30%，对于市级及以上的职业训练院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、办学评估优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培训补贴标准上限、课时费标准可另行分别上浮 10%（其中，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、课时费标准分别上浮20%）。A、B、C及A+培训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动态公布，未纳入目录的按照 B类执行。对于数字技术工程师等区域产业急需项目的培训补贴标准及细则，市人力社保部门、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B类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补贴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培训合格证书 |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|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
|  |  |  | 初级工 | 中级工 | 高级工 | 技师 | 高级技师 |
| 培训补贴标准上限（元） | 800 | 900 | 1000 | 1500 | 2000 | 2500 | 300 |
| 课时费标准（元/课时） | 17 | 19 | 21 | 23 | 25 | 30 | 40 |

（二）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、求职能力实训后实现新就业创业的（单位参保或就业登记），按补贴标准 110%给予职业培训补贴，未就业创业的，按补贴标准 90%补贴，参训时已就业的，按补贴标准 100%补贴，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学员个人或培训机构。岗位技能培训，按照补贴标准的 100%，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。

（三）对国家和我市重大改革、重大发展战略中的企业职工、失业人员等社会劳动者，可采取项目制方式，整建制开展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，按照补贴标准的 100%，向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（四）就业适应性培训不超过 18课时，岗前培训、通用职业素质培训不超过 30课时。

（五）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为 5000元/人·年，培训周期 1年或 2年，每月不少于 2次考勤打卡，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培训机构，承训机构为技工院校。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，可按照 2000元/人·年的标准，给予生活费补贴。

（六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为 500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6000元/人·年，培训时长 160课时/年，最长不超过 2年。补贴资金直补企业，承训机构为我市技工院校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、企业培训中心和办学评估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。

（七）技师培训项目补贴标准为技师 2500元/人、高级技师3000元/人，培训时长 50课时，补贴资金直补个人，承训机构为我市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企业培训中心、公共实训中心。

（八）创业培训中，GYB培训 24课时，补贴标准 400元/人；SYB培训 80课时，补贴标准 1500元/人（其中，已参加 GYB培训或已创业的，可培训 56课时，补贴标准 1100元/人）；IYB培训 56课时，补贴标准 1500元/人；网络创业培训 56课时，补贴标准 1300元/人。

（九）求职能力实训 56课时，补贴标准 1300元/人。

（十）脱贫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（不含企业职工、公益性岗位人员、在校学生等），在线下培训期间，按照 17元/人·课时的标准，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，最长不超过 180课时，与失业保险待遇不同时享受。